



天主教伍華中學

Ng Wah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香港九龍新蒲崗
彩虹道五號
電話：2383-8077
傳真：2718-2543
5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敬啟者：

2022-2023 年度中一級「自攜流動裝置」(BYOD)計劃

為了配合全港電子學習之趨勢，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效能，本校已於 2021/22 年度開始，所有中一學生必須參加「自攜流動裝置」(BYOD)計劃。

上述「自攜流動裝置」(BYOD)計劃之推行，主要以配合「電子學習」。相關流動裝置實為學習之重要工具，亦僅供作學習用途。

本校稍後經過招標採購程序後，將會安排供應商設置訂購攤位，歡迎各位家長屆時到場向供應商了解產品之詳情，及直接付款訂購。詳細訂購費用及日期稍後公布。

為減輕因學校推行 BYOD 計劃對低收入家庭學生帶來的經濟壓力，本校會參加由教育局推行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申請撥款(政府資助上限為\$4700)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借用期直至學生畢業、退學或已不在申請資格範圍內為止，和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本校現向家長了解學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資格包括：

- (1)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保障援助（綜援）；
- (2) 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或
- (3) 經本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識別有真正需要的受惠學生。）

如有疑問，請致電 2383 8077 與郭建邦老師聯絡。

此致

升中一級家長

李宛儀校長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檔案編號: 2122/07.167

2022-2023 年度中一級「自攜流動裝置」(BYOD)計劃

【回 條】

(請於 8 月 12 日 或以前由 貴子弟交回暑期銜接班老師)

敬覆者：

本人同意子女參與學校所推行的「自攜流動裝置」(BYOD)計劃，以配合電子學習的需要，並會鼓勵子女攜帶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遵守學校制定的流動電腦裝置使用守則；及鼓勵子女在家正確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包括注意網絡安全、眼睛健康、適當作息時間，並遵守道德紀律等。

就「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2/23 學年)」，安排在 2022/23 學年向有需要學生借出流動電腦裝置及提供上網的額外支援等事宜，本人：(請在適當 加)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學校代本人的子女申請上述資助項目。	
	1.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將會日後到校親自選購。(日期稍後公布) 注意：每名學生限購一套。
	1.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行到市面選購流動裝置，並確保規格符合學校規定。 (仍要支付流動裝置管理程式(MDM)的費用。根據過往採購記錄，首次安裝費用約為 100 元，其後每年費用不多於 80 元，實際金額需留待招標程序完結後才能公布。)
	1.3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三年內已受「關愛基金」資助購買了流動裝置 或 本人已有流動裝置，並符合校方所需的裝置規格。(仍要支付流動裝置管理程式(MDM)的費用。根據過往採購記錄，首次安裝費用約為 100 元，其後每年費用不多於 80 元，實際金額需留待招標程序完結後才能公布。) 請註明流動裝置型號及記憶體容量：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學校代本人的子女申請上述資助項目。本人亦同意將本人的子女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本人申報：	
	小學六年級時就讀小學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於 2022/23 學年內，領取綜援。 <input type="checkbox"/> 正領取 2022/23 學年書簿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說明或附上補充資料)： _____ _____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 (1)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 (2)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項目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 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 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 (郵寄地址：香港九龍新蒲崗彩虹道五號天主教伍華中學)。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網站。

此覆

天主教伍華中學校長

家長 _____ 謹覆

家長姓名(正楷)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二零二二年 月 日

檔案編號: 2122/07.167



常見問題

選購自攜裝置

1. 經校方指定供應商購買的自攜裝置價格是多少？

估計總費用約 \$4,200 至 \$5200 (視乎最終選購配置及配件)。費用包括自攜裝置、觸控筆、保護套各一，以及保養服務。學校會根據指定的招標程序進行招標。

2. 對於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會有津貼安排嗎？

本校會參加由教育局推行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受惠對象必須正領取由社會福利署發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或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 (全津) 或半額資助 (半津)。在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每名符合條件的學生申請一次「基本撥款」*，每名學生的撥款金額上限為 4,700 元，校方可運用撥款來購置流動裝置、其他基本配件，以及產品保養服務，供有需要學生借用，借用期直至學生畢業、退學或已不在申請資格範圍內為止。

* 受惠學生應從未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若學生曾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在學校申請撥款計劃時，有關設備已使用了超過三年，並且無法使用或不適用於學校的新教學需要，學校仍可申請撥款計劃，以購置合適的裝置給相關學生借用。

3. 校方有沒有建議的流動裝置？

校方建議所需的流動裝置，其**最低**配置和規格如下：

處理器	效能不遜於 64 位元架構 A11 仿生晶片或同等級
內部存儲	128 GB 或以上
顯示屏	約 10 吋 (對角線)，多點觸控顯示器
無線連接	Wi-Fi (802.11a/b/g/n/ac)；雙頻 (2.4GHz 及 5GHz)； 支援 HT80 的 MIMO 技術；藍牙 4.2 技術
內置相機	800 萬像素相機或以上；配備前置鏡頭
電源	以 Wi-Fi 瀏覽網頁或觀看影片最少達 10 小時或以上
其他	能支援觸控筆

如學生自備流動裝置，學生需將其裝置交予校方，移除裝置上所有的個人資訊及應用程式。本校資訊科技組全權負責安裝及管理該自攜裝置的系統和應用程式。

4. 除自攜裝置外，學生可否沿用自己現有的觸控筆？

如觸控筆與自攜裝置兼容，則可以繼續使用。

應用裝置

5. 學生在校內外將怎樣使用自攜裝置？

學生會使用裝置瀏覽某些科目的電子書或校本教材。此外抄寫筆記、安排日程(例如測驗和考試)、觀看課前視頻、完成並提交電子家課等一系列學習活動，也是此裝置的應用範疇。

6. 我擔心子女會花太多時間在自攜裝置上或用它來玩遊戲，學校會如何處理？

校方會為每部自攜裝置上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程式(MDM)。MDM 的功能是可以讓學校為學生無線推送和安裝應用程式於學生的自攜裝置、下達指令協助全班同學進入某個教學應用程式或網頁資源等。在自攜裝置安裝 MDM 目的是要讓學生更專注使用自攜裝置來作學習用途，免於濫用電子產品、沉迷電子遊戲和娛樂，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及老師的教學效能。同時，校方會讓同學清楚知道此裝置不可用來玩遊戲，自攜裝置上安裝的所有應用程式皆與學習相關，並只由本校資訊科技組負責安裝及管控。

7. 我可否為在裝置上安裝有助子女學習的應用程式？

所有自攜裝置內的應用程式以學習為本，也由本校資訊科技組負責安裝和管理。學生如對某應用程式有安裝建議，可向其學科老師提出，校方將予以考慮。

8. 學生應如何保管自攜裝置？

學生應把裝置視為其貴重物品看管，不應隨處亂放。裝置毋須使用時，應妥善放置於已上鎖的抽屜內。

9. 我需要為自攜裝置購買外置儲存裝置或儲存空間嗎？

經校方指定供應商購買的自攜裝置型號已配備足夠的儲存空間，足以儲存所需應用程式和文件。學生亦可將文件儲存在 Google 雲端硬盤上。

家校合作

10. 作為父母，我需要為 BYOD 計劃做什麼準備？

家長應與子女討論此計劃的目的，並在計劃開始後定期觀察子女使用自攜裝置的情況。